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富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

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施富文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因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